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

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参考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洪雅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洪雅县应急管理综合暨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雅县应急管理综合暨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乐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成都乐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说明：1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